

(譯本)

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201 條第 2 款
作為郵件分發工作日的星期六

摘要

為著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201 條第 2 款規定之效力，星期六應被視為工作日，因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星期六仍分發郵件。

2004 年 3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19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一、甲、乙、丙，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在初級法院第六庭 PCC-026-03-6 號合議庭普通程序範疇內分別作為第一、二、三嫌犯受審後，針對 2003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終局合議庭裁判處提起平常上訴。終局裁判判處所有三名嫌犯作為共同直接正犯以既遂形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，結合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（作為生活方式之）搶劫罪，處以 5 年 3 個月徒刑；嫌犯丙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，處以 7 個月徒刑，因此，後者的獨一總刑為 5 年 5 個月徒刑，這是單項刑罰法定並罰後得出（參閱第一審法院合議庭裁判內容，卷宗第 586 頁至第 605 頁背頁）。

二、卷宗上呈本院，助理檢察長在檢閱範疇內認為上訴理由不應當成立，因為三個上訴係逾期提起。

三、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2 款，就這個先決問題聽取意見，三名嫌犯／上訴人保持沉默。

四、隨後，作出了初步審查，審查中認為應當在評議會中裁定該問題。法定檢閱已畢，應予裁判。

五、為此效果，應當考慮卷宗審查中收集的下列有關資料。

本卷宗三名嫌犯：甲（第一嫌犯）、乙（第二嫌犯）及丙（第三嫌犯），作為在押犯受審（見控方／檢察院在第 427 頁對三名嫌犯採取的強制措施之提請書以及接受公訴的第 446 頁的司法批示），被一審法官判處實際徒刑，在有關合議庭裁判宣讀時在場（參閱卷宗第 607 頁及其背頁內容），在連續十天的法定期間內，所有三名嫌犯寫信給作出裁判的法院，表示希望上訴（參閱信件以中文簽署，卷宗第 616 頁、第 620 頁及第 624 頁）。

為著上訴效果，三名嫌犯的公設辯護人多次變換後，第一嫌犯甲的最後一名辯護人透過 2003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掛號信獲通知這一項依職權委任（參閱卷宗第 647-649 頁背頁的訴訟文件），而第二嫌犯乙及第三嫌犯丙的最後辯護人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獲通知有關依職權（卷宗第 715 頁至第 716 頁背頁的訴訟行為）。

郵寄通知後，第一嫌犯甲的公設辯護人於 2003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向原審法院遞交上訴理由闡述（參閱理由闡述入稟登記日期，卷宗第 657 頁）。

另一方面，第二及第三嫌犯的公設辯護人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22 時 34 分透過傳真向第一審法院遞交兩人的上訴理由闡述書（參閱卷宗第 723 頁起及續後數頁的傳真），隨後，2004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向該法院遞交了理由闡述書原件（卷宗第 742 頁至第 745 頁的訴訟行為）。

第一審法院中負責有關刑事案件的法官作出下列批示：

“三名被判刑的嫌犯：甲、乙、丙，及時表示上訴意圖並有上訴的正當性 — 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1 條及第 401 條。

有罪合議庭裁判可被上訴 — 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89 條。

但是，上訴理由闡述書之遞交超逾法定期間。

試看：

關於嫌犯甲，公設辯護人於 2003 年 9 月 10 日以掛號信獲通知（第 649 頁）遞交上訴理由闡述書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201 條第 2 款，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；如該日非為工作日，則視為於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作出。

因此，前述通知應被視為 200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作出。該日仍分發郵件，200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，上訴理由闡述書遞交的十天期間終止。

2003 年 9 月 24 日才遞交理由闡述書。

關於嫌犯乙及丙：

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（期間的最後一天）22 時 34 分以傳真遞交理由闡述書。

但有關原件於今天，即 2004 年 1 月 5 日才遞交。

無疑，第 73/99/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— 正本應在以圖文傳真發出該等文書後之第一個工作日（今天為耶誕節司法假期後第一個工作日）辦事處之正常辦公時間結束前，遞交有關辦事處，以附入其所屬之卷宗內。但是，因本卷宗中有嫌犯被拘禁，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 條第 2 款 a 項期間在假期仍進行。

因此，眾所周知，澳門法院辦事處在司法假期內仍以輪值制度運作[...]”；（參閱卷宗第 748 頁內容原文）。

六、面對著收集的這些資料以及適用的訴訟法規範（尤其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93 條第 2 款 a 項、第 9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，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，第 201 條第 2 款，11 月 1 日第 73/99/M 號法令應當指出，因涉及刑事訴訟，我們認為顯然該法令第 2 條第 3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刑事案件），確實應當認為，三項上訴之提起是逾期的，因為尤其按照助理檢察長在卷宗第 779 頁至第 780 頁發出的意見書中所作的下述觀察（該意見書符合第一審法院負責案件的法官在卷宗第 748 頁批示中所載的見解），遞交上訴理由闡述書是逾期的：

“按照第 748 頁批示，我們認為合議庭裁判的上訴之提起，超逾十天法定期間。”

關於嫌犯甲的爭執，按照有關確認，應當認為 2003 年 9 月 13 日作出通知。

為著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201 條第 2 款規定的效力，確實星期六應當被視為一個工作日，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該日仍然分發郵件。

有關規範中所指的工作，自然指郵局運作[...]。

關於其餘所述，顯然沒有遵守 11 月 1 日第 73/99/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。

[...]

確實，有關期間在司法假期中不予中止（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93 條第 2 款 a 項、第 9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9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）。

有關上訴逾期。

相應地不應當審理上訴”。

七、據上所述，在評議會中作出合議庭裁判，不審理三名嫌犯甲、乙、丙提起的上訴。

訴訟費用由三名上訴人連帶承擔，個人司法費定為 1 個計算單位（澳門幣 500 元）。

簽署上訴理由闡述書的公設辯護人服務費總計澳門幣 1,100 元，由上訴人乙和丙平均分攤。上訴人甲應支付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簽署人／公設辯護人服務費澳門幣 800 元。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。

命令透過澳門監獄通知三名嫌犯／上訴人本人。

陳廣勝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— 賴健雄